



科雷丁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HSE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职业健康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CLADDING-HSE-OC-16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职业健康管理全流程，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员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健康管理规范》及公司职业健康管控要求，建立“闭环管理、持续改进”的职业健康管理机制，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相关部门（HSE 管理部 / 质量安全环保部、物流运输部、仓储中心、设备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各业务部门）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体员工，覆盖以下范畴：

2.1 作业场所类型

- 仓储作业区：物资搬运、存储（粉尘、重物搬运劳损）；
- 物流运输区：车辆驾驶（噪声、久坐劳损）、危化品运输（化学毒物泄漏）；
- 设备维护区：设备检修、焊接（噪声、电焊烟尘、化学溶剂）；
- 办公区：久坐办公（颈肩腰劳损、视力疲劳）、文印室（墨粉粉尘）；
- 辅助作业区：餐厅（油烟、生物因素如细菌）、配电室（电磁辐射）、实验室（化学毒物、生物因素）。

2.2 管控对象

- 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因素（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噪声、高温、振动、辐射）、生物因素（细菌、病毒）、工效学因素（重体力劳动、不良体位、久坐）；
- 接触危害因素员工：仓储搬运工、驾驶员、设备维修工、电焊工、文印员、办公人员、餐厅工作人员、实验室人员等；

- **职业健康管理活动**：危害因素辨识与评价、监测、控制、职业健康监护、培训、应急处置、职业病诊断与处理、档案管理。

3 术语与定义

3.1 职业病危害因素

指在职业活动中产生或存在的，可能对员工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因素，包括化学、物理、生物因素及工效学因素。

3.2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指通过专业仪器、方法，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记录与分析，评估其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的活动，包括日常监测、定期监测、专项监测。

3.3 职业健康监护

指通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解除劳动合同前）及应急（事故救援后）的健康检查，掌握员工健康状况，早期发现职业健康损害，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的管理活动，包括健康检查、健康档案管理、健康评估与干预。

3.4 职业接触限值（OELs）

指国家规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最高容许浓度（MAC）或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TWA），是判断危害因素是否超标的依据（如粉尘 $TWA \leq 8\text{mg}/\text{m}^3$ ，噪声 8 小时 $TWA \leq 85\text{dB}$ ）。

3.5 职业禁忌证

指员工从事特定职业或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因个体健康状况导致其更易遭受健康损害或诱发原有疾病加重的情形（如哮喘患者禁忌接触粉尘，听力损伤者禁忌接触强噪声）。

3.6 职业病诊断

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职业病诊断标准和员工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临床表现等，综合判断是否患有职业病的活动。

4 职责分工

4.1 公司最高管理者

- 承担职业病防治的最终责任；
- 保证职业健康管理所需经费（监测、防护、培训、体检）投入；
- 批准职业健康管理重大决策（如职业病危害治理项目、管理制度）；
- 批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处理重大职业健康事件。

4.2 管理者代表

- 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 监督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如措施落实、隐患整改）；
-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职业健康绩效（如监测达标率、体检异常率）；
- 协调解决职业健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4.3 HSE 管理部 / 质量安全环保部（归口管理部门）

- 牵头制定、修订本程序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如危害因素监测计划、健康监护方案）；
- 组织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估，建立《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
- 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机构检测、分析结果、督促超标整改；
- 统筹职业健康监护：确定体检对象 / 项目 / 频次、组织体检、跟踪异常结果处置；
- 监督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落实：检查工程防护设施运行、个体防护用品（PPE）使用；
- 组织职业健康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法律法规、防护技能）；
- 管理职业健康档案：建立企业职业健康档案（监测、体检总结），监督个人档案管理；
- 参与职业病诊断与处理：协助员工申请诊断、上报监管部门、跟踪诊疗情况；
- 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启动预案、协调救援、调查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4.4 人力资源部（新增职责）

- 负责员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收集体检报告、诊疗资料、职业史，终身保存；
- 组织职业健康培训：配合 HSE 管理部开展新员工三级职业健康培训、管理人员专项培训；
- 负责职业病患者的安置与待遇保障：协调调离禁忌岗位、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医疗、康复、赔偿）；
- 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确保职业病患者能享受法定保险待遇；
- 配合 HSE 管理部开展离岗时健康检查：在解除劳动合同前通知员工完成体检。

4.5 行政部

- 负责办公区、餐厅、辅助作业区职业健康管理：识别危害（如油烟、细菌）、落实防护（油烟净化器、消毒）；
- 采购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PPE）：按《PPE 配备标准》采购，验证产品合格证，建立发放台账；
- 提供职业健康管理后勤保障：协调体检接送、培训场地、应急物资（急救箱、洗眼器）采购；
- 负责病媒生物防治：在餐厅、仓库等区域开展灭鼠、灭蟑，控制生物因素危害。

4.6 各业务部门（属地责任部门）

- 落实本部门职业病危害控制：执行工程防护（如除尘设备运行）、管理措施（如作息优化）；
- 督促本部门员工正确使用 PPE：日常检查佩戴情况，纠正不规范行为；
- 组织本部门员工参与职业健康活动：配合体检安排、参加培训与应急演练；
- 及时上报职业健康异常：如员工出现疑似职业病症状（咳嗽、耳鸣）、危害因素超标；
- 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在属地内组织人员撤离、协助封堵泄漏。

4.7 全体员工

- 遵守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PPE、执行作业规范；
- 参加职业健康培训与健康监护：按要求参加培训、体检，如实告知个人健康史（如既往病史）；
- 报告职业健康隐患与异常：发现危害因素超标（如粉尘过大）、身体不适，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
- 配合职业病诊断与处理：提供职业史、接触史，协助诊断机构调查；
- 参与应急处置：按预案撤离、配合救援，保护事故现场。

5 管理程序

5.1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评价（整合新 4.1）

5.1.1 辨识范围与内容

1. 辨识范围：覆盖公司所有作业场所、岗位、作业活动，重点关注：

- 化学因素：仓储粉尘（水泥、金属）、焊接烟尘、清洗剂（溶剂汽油）、实验室试剂（酸碱）；
- 物理因素：车辆 / 设备噪声、夏季室外高温、配电室电磁辐射、设备振动；
- 生物因素：餐厅食品细菌（如沙门氏菌）、实验室病毒 / 细菌、仓库霉菌；
- 工效学因素：仓储重体力搬运、办公久坐、设备操作不良体位（如弯腰维修）。

1. 辨识频次：

- 常规辨识：每年 1 次，由 HSE 管理部组织各部门开展全面辨识；
- 动态辨识：新增作业场所 / 岗位、变更工艺 / 设备、使用新化学品时，7 日内完成专项辨识。

5.1.2 辨识方法与风险评价

1. 辨识方法：

- 现场调查法：查看作业流程、设备布局、员工操作姿势，记录危害产生环节；
- 检测检验法：对疑似超标区域（如高噪声设备旁）进行初步检测，确定危害强度；
- 员工访谈法：了解员工岗位感受（如是否头晕、耳鸣）、既往健康异常情况；
- 资料查阅法：查阅设备说明书、化学品 MSDS、历史监测报告、体检档案。

1. 风险评价：

- 采用“定量 + 定性”结合方法：定量（检测浓度 / 强度与限值对比）、定性（健康影响程度、接触人数）；
- 风险等级划分：高风险（超标且影响严重，如焊接烟尘）、中风险（接近限值，如仓储粉尘）、低风险（远低于限值，如办公区墨粉）；
- 确定优先控制顺序：高风险因素优先治理（如安装焊接排烟装置），中风险因素持续监控，低风险因素定期复查；
- 形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报管理者代表审批，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

5.2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整合新 4.2）

5.2.1 监测计划制定

HSE 管理部每年 12 月制定下一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计划》（附录 A），明确：

1. 监测对象：纳入清单的中高风险危害因素（低风险因素每 2 年监测 1 次）；
2. 监测点设置：

- 粉尘：仓储搬运点、焊接作业点（2-3 个采样点，覆盖员工主要作业位置）；
- 噪声：车辆驾驶位、设备操作位（如空压机旁）；
- 化学毒物：清洗剂使用工位、实验室试剂存储区；
- 高温：夏季室外作业点（如露天物资装卸），每月高温期监测；

1. 监测方法与标准：

- 粉尘：GBZ/T 192.1《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称重法）；
- 噪声：GBZ/T 189.8《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声级计法）；
- 化学毒物：GBZ/T 160《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对应方法）；
- 高温：GBZ/T 189.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高温》（WBGT 指数法）；

1. 监测频次：

- 高风险因素（焊接烟尘、强噪声）：每半年 1 次；
- 中风险因素（仓储粉尘、化学毒物）：每年 1 次；
- 高温：夏季（6-8 月）每月 1 次；
- 特殊情况：工艺变更、员工投诉健康不适、上次监测超标时，1 个月内开展专项监测。

5.2.2 监测实施与结果处理

1. 监测实施：

- HSE 管理部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测，全程跟踪（确认采样点、记录作业状态）；
- 各业务部门配合：确保监测时作业正常（不临时停产）、无干扰（不移动设备），提供作业时间记录；

1. 结果处理：

- 达标结果：HSE 管理部存档监测报告，更新《职业健康监测档案》，在公司公告栏 / 内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超标结果（如粉尘 $TWA=10\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 i. HSE 管理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责任部门，分析超标原因（如除尘设备故障、作业时间过长）；
 - ii. 责任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计划（维修设备、调整作息、增加防护），明确时限（一般 ≤ 15 天，复杂问题 ≤ 30 天）；

iii. 整改完成后，HSE 管理部组织复核监测，确保达标；逾期未整改的，上报管理者代表督办；

1. 结果应用：将监测结果作为危害控制措施优化依据（如超标区域增加排风）、职业健康培训案例。

5.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整合新 4.3）

5.3.1 工程控制措施（优先控制）

HSE 管理部联合各业务部门，针对不同危害因素制定工程措施，从源头降低危害：

1. 化学因素控制：

- 粉尘：仓储安装布袋除尘器（固定点）、高压喷雾降尘（移动点），焊接作业设置排烟罩（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
- 化学毒物：实验室安装通风柜（每小时换气 ≥ 12 次），清洗剂使用工位设置局部排风罩，危化品存储区采用防爆储罐 + 气体报警器；

1. 物理因素控制：

- 噪声：车辆选用低噪声发动机（ $\leq 75\text{dB}$ ）、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加装隔音罩，操作区设置隔声间；
- 高温：夏季室外作业点搭建遮阳棚，仓库安装工业风扇，高温设备（如锅炉）设置隔热层；
- 辐射：配电室安装电磁屏蔽网，员工操作位与设备距离 ≥ 1.5 米；

1. 生物因素控制：

- 餐厅：安装油烟净化器、紫外线消毒灯（每日消毒 1 次），食材生熟分开存储，餐具高温消毒（ $\geq 120^\circ\text{C}$ ）；
- 实验室：生物样本密封存储，操作后用 75% 酒精消毒台面，配备生物安全柜；

1. 工效学改善：

- 仓储：配备叉车、液压搬运车（减少人工搬运），搬运路线设置防滑地面；
- 办公：每 10 人配备 1 张可升降办公桌，设备操作位设置可调座椅（高度 45-55cm）。

5.3.2 管理控制措施

1. 制度与责任：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各部门 / 岗位控制职责，纳入绩效考核；

2. 作业管理：

- 优化作息：高风险岗位（焊接、粉尘）实行轮岗制（每次作业≤1 小时），夏季高温作业避开 11:00-15:00；
- 作业规范：制定《粉尘作业操作规程》（上风向作业、避免扬尘）、《化学品使用规范》（戴防护用品、禁止混合使用）；

1. 现场管理：

- 标识设置：在危害区域张贴警示标识（附录 E）、职业接触限值告知卡（如“粉尘 TWA≤8mg/m³”）；
- 清洁维护：每日清理作业现场（粉尘、泄漏毒物），每周检查工程防护设施（如除尘器滤袋）；

1. 人员管理：禁止职业禁忌证员工从事对应岗位（如哮喘患者不从事粉尘作业），定期评估员工岗位适配性。

5.3.3 个体防护措施（补充保护）

1. PPE 选型与采购：

- HSE 管理部制定《职业健康 PPE 配备标准》（附录 C），明确岗位 PPE 类型（如粉尘作业选 N95 口罩，噪声作业选降噪≥20dB 耳塞）；
- 行政部采购时验证产品合格证（如 LA 标识），优先选择环保、舒适型产品；

1. PPE 发放与使用：

- 行政部按标准发放 PPE，建立发放台账（记录领用 / 更换时间），更换周期（口罩 1 周、耳塞 1 个月、防护服 1 年）；
- 各部门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如口罩贴合面部、耳塞塞入耳道），HSE 管理部每月检查，未按要求使用的员工需重新培训考核；

1. PPE 维护：指导员工维护 PPE（如口罩清洁、耳塞防丢失），损坏 / 过期及时更换，禁止使用不合格 PPE。

5.4 职业健康监护（整合新 4.4）

5.4.1 监护类型与对象

HSE 管理部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及员工接触情况，制定《年度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明确：

监护类型	适用对象	实施时机	核心体检项目（附录 B）
上岗前监护	新入职 / 调岗至接触危害因素岗位员工	入职 / 调岗后 1 个月内	粉尘：肺功能 + 胸部 DR；噪声：纯音听阈测试；毒物：血常规 + 肝功能
在岗期间监护	持续接触危害因素员工	粉尘（高风险）：每年 1 次；噪声：每年 1 次；高温：每年 1 次	同上岗前 + 岗位特异性项目（如高温：心电图）
离岗时监护	解除劳动合同前的接触危害因素员工	解除合同前 30 日内	同在岗期间，增加离岗健康状况评估
应急监护	急性职业危害事件（如危化品泄漏）接触员工	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	针对性项目（如毒物泄漏：毒物特异性检测）

5.4.2 监护实施与结果处置

1. 体检组织：

- HSE 管理部选择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前 1 周通知各部门及员工（时间、地点、空腹要求）；
- 人力资源部协调工作安排，确保体检率 100%，未按时体检的员工需补检；

1. 结果处置：

- 正常结果：HSE 管理部告知员工，人力资源部存档至个人职业健康档案；
- 职业禁忌证：HSE 管理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人力资源部，3 日内将员工调离原岗位（如听力损伤者调离噪声岗位），安排无对应危害的岗位；
- 疑似职业病：HSE 管理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员工向诊断机构申请诊断，期间安排员工脱离接触岗位；
- 其他健康异常（如高血压）：建议员工就医，HSE 管理部跟踪康复情况，必要时调整工作强度（如减少久坐）；

1. 结果告知：HSE 管理部一对一告知员工体检结果，严禁公开隐私信息；员工对结果有异议的，协助申请复检（不同资质机构）。

5.5 职业健康培训（整合新 4.7）

5.5.1 培训对象与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频次
新员工 / 调岗员工	职业病防治法规、岗位危害因素、PPE 使用、应急处置	不少于 8 学时	上岗前 1 次
接触危害因素员工	危害控制新技术、案例分析、应急技能更新	不少于 8 学时 / 年	每年 1 次
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	职业健康管理责任、隐患识别方法、制度执行	不少于 4 学时 / 年	每年 1 次
应急救援人员	急性危害处置流程、急救技能（如催吐、吸氧）	不少于 4 学时 / 年	每半年 1 次

5.5.2 培训实施与考核

1. 培训方式：采用“理论 + 实操”结合（如 PPE 佩戴实操、应急演练），利用案例教学（如粉尘超标导致尘肺）；
2. 考核评估：培训后组织考核（理论笔试 + 实操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需补考，直至合格方可上岗；
3. 记录管理：人力资源部建立《职业健康培训记录》，存档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成绩，保存期≥3 年。

5.6 职业病诊断与处理（新增，整合新 4.6）

5.6.1 诊断程序

1. 申请：员工疑似患有职业病时，向 HSE 管理部提出诊断申请，提供职业史、接触史；

2. **资料准备**：HSE 管理部收集并提供诊断所需资料（工作场所监测报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作业记录）；
3. **诊断实施**：员工携带资料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诊断机构进行诊断，HSE 管理部配合诊断机构调查；
4. **诊断结论**：诊断机构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明确是否患有职业病及种类。

5.6.2 待遇保障与安置

1. **工伤保险**：人力资源部在收到诊断结论后 15 日内，向社保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确保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医疗费用报销、停工留薪期工资）；
2. **治疗与康复**：安排职业病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治疗、康复，治疗期间保留岗位，待遇不变；
3. **岗位安置**：治疗终结后，HSE 管理部评估患者健康状况，人力资源部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岗位（如尘肺患者调离粉尘岗位），禁止安排重体力劳动；
4. **争议处理**：员工对诊断结论或待遇有异议的，人力资源部协助通过劳动仲裁、法律途径解决。

5.7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整合新 4.5）

5.7.1 档案分类与内容

1. **企业职业健康档案**（HSE 管理部负责）：
 - 基础资料：公司基本情况（地址、岗位设置）、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管理制度；
 - 监测资料：监测计划、监测报告、超标整改记录；
 - 监护资料：年度监护计划、体检总结报告、职业病患者名单；
 - 培训与应急资料：培训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事故处理报告；
1. **员工个人职业健康档案**（人力资源部负责）：
 - 身份资料：员工身份证复印件、职业史（岗位变动记录）；
 - 监护资料：上岗 / 在岗 / 离岗体检报告、应急体检报告；
 - 诊断与治疗资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治疗记录、康复评估；
 - 防护记录：PPE 领用记录、培训考核记录。

5.7.2 档案管理要求

1. **存储与保管**：企业档案保存期≥10 年；个人档案终身保存（员工离职时，可复制带走）；

2. **查阅与保密**：查阅档案需经 HSE 管理部 /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批，仅限工作需要；严禁泄露员工隐私信息；
3. **数字化管理**：建立电子档案系统，备份档案数据，防止丢失（如硬盘 + 云端双备份）。

5.8 应急管理（整合新 4.8）

5.8.1 应急预案制定

HSE 管理部制定《急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预案》，明确：

1. **应急组织**：指挥组（管理者代表）、救援组（HSE 管理部 + 各部门）、医疗组（协调医疗机构）；
2. **应急物资**：急救箱（止血带、碘伏、解毒剂）、防毒面具、洗眼器、应急呼吸器、担架；
3. **专项处置方案**：
 - 化学毒物泄漏：封堵泄漏源→开启排风→疏散人员→佩戴防毒面具→清理泄漏物；
 - 粉尘爆炸：灭火→疏散→防止二次爆炸→清理粉尘；
 - 高温中暑：转移至阴凉处→物理降温→补充盐水→送医；

5.8.2 应急准备与响应

1. 应急准备：

- 物资配备：在高风险区域（危化品存储区、焊接区）配备应急物资，每月检查完好性；
- 演练：每半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如模拟清洗剂泄漏），全员参与，演练后评估效果，优化预案；

1. 应急响应：

- 事件发生：现场员工立即停止作业，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10 分钟内上报部门负责人 + HSE 管理部；
- 启动预案：HSE 管理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如封堵泄漏、急救），拨打 120（必要时）；
- 现场保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区域，保留监测数据、残留物等证据；
- 后续处理：事件处置后 7 日内，HSE 管理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原因、措施），更新应急预案。

6 支持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第5号）
-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卫疾控发〔2013〕48号）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29510）
- 《职业健康管理规范》
- 《公司职业健康管控要求》
- 《公司工伤保险管理规定》

7 附录

附录 A：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计划表（整合新附录 A）

监测年度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依据	责任部门	上次监测结果	整改要求（如有）
2026	粉尘（总尘）	仓储搬运点、焊接作业点	每半年1次	TWA≤8mg/m ³	GBZ/T 192.1	HSE管理部	6.5mg/m ³ （达标）	无
2025	噪声（8小时TWA）	车辆驾驶位、空压机旁	每年1次	≤85dB(A)	GBZ/T 189.8	HSE管理部	88dB（超标）	加装隔音棉，9月复核

2025	溶剂汽油	设备清洗工位	每年1次	TWA≤300mg/m ³	GBZ/T 160.40	HSE管理部	150mg/m ³ (达标)	无
2025	高温 (WBGT 指数)	夏季室外装卸点	6-8月每月1次	≤27℃ (轻体力)	GBZ/T 189.7	HSE管理部	25℃ (达标)	无

附录 B：职业健康检查项目表（整合新附录 B）

接触危害因素	监护类型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检查周期
粉尘	上岗前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肺功能、胸部 DR、血常规、尿常规	结核菌素试验	1 次
粉尘	在岗期间	一般检查、肺功能、胸部 DR、血常规	肺 CT（疑似异常时）	高风险：每年 1 次；低风险：每 2 年 1 次
噪声	上岗前 / 在岗	一般检查、纯音听阈测试（0.5-8kHz）、耳镜检查、心电图	声导抗测试	每年 1 次
化学毒物（溶剂）	上岗前 / 在岗	一般检查、血常规、肝功能（ALT、AST）、尿常规、溶剂汽油代谢物检测	肝脾 B 超	每年 1 次

高温	上岗前 / 在岗	一般检查、血压、心电图、血糖、肝肾功能	电解质检测	每年 1 次
----	----------	---------------------	-------	--------

附录 C：个体防护用品（PPE）配备标准（整合新附录 C）

接触危害因素	岗位	必备 PPE 类型	备选 PPE 类型	更换周期	佩戴要求
粉尘	仓储搬运工、电焊工	N95 防尘口罩 (LA 认证)	防尘面罩 (高粉尘时)	1 周	贴合面部，无漏气，每 4 小时更换 1 次
噪声	驾驶员、设备维修工	防噪声耳塞 (降噪 $\geq 20\text{dB}$)	防噪声耳罩	1 个月	正确塞入耳道，无松动，作业时全程佩戴
化学毒物	维修工、实验室人员	防毒口罩 (有机蒸汽型)	防化手套、防化服	口罩 1 周，手套 2 周	口罩贴合，手套覆盖手腕，接触毒物时佩戴
高温	室外作业人员	防热辐射服、遮阳帽	降温背心	1 年	作业时全程穿着，保持服装整洁
生物因素	餐厅工作人员、实验室人员	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	防护眼镜	每日 1 次	接触食材 / 样本时佩戴，使用后丢弃

附录 D：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目录（整合新附录 D）

一、企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 企业基本情况（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接触危害因素岗位清单）；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年度汇总、超标整改记录）；
3.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年度体检率、异常率、处置情况）；
4. 职业病患病人员名单（姓名、岗位、诊断结论、安置情况）；
5. 职业健康培训记录（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成绩）。

二、员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 员工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2. 职业史与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岗位变动记录、接触时间）；
3.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
4. 职业病诊断与治疗资料（诊断证明书、病历、康复评估）；
5. 个体防护用品领用记录（领用时间、类型、更换）。

附录 E：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要求（整合新附录 E）

危害类型	警示标识名称	设置位置	设置要求	标识样式依据
粉尘	注意防尘	粉尘产生场所入口、作业点旁	醒目位置（高度 1.5-1.8 米），无遮挡，2 个 / 100 m ²	GBZ 158
噪声	噪声有害	高噪声区域入口、设备操作位旁	入口处双侧设置，字体≥20cm	GBZ 158
有毒物品	当心中毒	有毒物品存储区、使用工位旁	与物品距离≤1 米，配备 MSDS 查阅处	GBZ 158
高温	注意高温	高温作业区域入口、设备旁	夏季高温期增加标识亮度，夜间可反光	GBZ 158

生物因素	注意生物危害	实验室入口、餐厅食材存储区	标识旁注明防护要求（如“戴口罩”）	GBZ 158
------	--------	---------------	-------------------	---------

8 附则

8.1 本程序由公司 HSE 管理部 / 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8.2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职业健康管理规定与本程序不一致的，以本程序为准。

8.3 本程序每年修订一次，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更新、公司业务变化（如新增实验室）、职业健康事件整改需求调整。

8.4 本程序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